

Q/YDX

云南滇雪粮油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YD 0001 S—2021

大米加工制品

云南省
备案号
备案日期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备案号: 530400/0 S-2021
备案日期: 2021年2月4日

2021-01-25 发布

2021-02-04 实施

云南滇雪粮油有限公司

发布

前 言

本公司生产的大米加工制品，是以籼米和粳米为主要原料，经挑选、混合、包装等工艺制作而成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规定，特制定本标准，作为本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、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63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 2715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》的规定制定，其中镉的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云南云南滇雪粮油有限公司、云南省粮油科学研究院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刘安迪、郭芮、邵志凌、杨瑾、陈国艳、杨石波、蔡瑜、刘永平。

大米加工制品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大米加工制品的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。
本标准适用于以籼米和粳米为主要原料，经挑选、混合、包装等加工工艺制成的大米加工制品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中所列的文件对于本标准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技术要求

3.1 原辅料要求

- 3.1.1 籼米、粳米：应符合 GB/T 1354 的规定。
- 3.1.2 生产加工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- 3.1.3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3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GB 2715的规定。

3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理化指标

项 目			指 标			检验方法
			一级	二级	三级	
碎米	总量/%	≤	14.0	18.0	26.0	按GB/T 5503执行，分别检验产品中籼米和粳米的碎米后，加和计算产品碎米总量和小碎米含量。
	其中：小碎米含量/%	≤	1.0	1.5	2.0	
不完善粒含量/%		≤	3.0	4.0	6.0	GB/T 5494
杂质	总量/%	≤	0.25			
	其中：无机杂质含量/%	≤	0.02			
水分含量/%		≤	15.0			GB 5009.3
黄粒米含量/%		≤	1.0			GB/T 5496 或 GB/T 35881
籼米含量/%			65.0~85.0			附录A
粳米含量/%			15.0~35.0			

3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；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镉（以Cd计），mg/kg	≤ 0.15	GB 5009.15

3.5 农药残留限量

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。

3.6 真菌毒素限量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。

3.7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3.8 食品添加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。

3.9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。

4 检验规则

4.1 组批

以同一原料、同一批投料、同一工艺、同一班次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。

4.2 抽样

以同班次、同规格的产品为抽样基数，抽样基数不少于50 kg（至少50个独立包装）。随机抽取净含量大于或等于5 kg的产品：取5 kg样品平均分为2份（样品应混合均匀），1份检验，1份备查；净含量小于5 kg的产品：取6个独立包装样品（总质量不少于5 kg）分为2份，1份检验，1份备查。

4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须经公司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，并出具检验合格证后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包括：感官要求、碎米、不完善粒、杂质、水分、黄粒米、粳米含量、籼米含量、净含量。

4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检验项目为本标准技术要求规定的全部项目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亦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当产品原料、生产工艺、生产设备有较大改变时；
- b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
- c) 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;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4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,若有任一项指标不合格,可以用留样进行复检,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5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

5.1 标志

5.1.1 包装标签、标识应符合 GB 7718、GB 28050 的规定。

5.1.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5.2 包装
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关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,封口严密,包装牢固。

5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保持清洁、卫生、干燥。运输过程中应避免日晒、雨淋、受潮。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腐蚀性、易挥发、有异味或影响产品质量的物品混装运输。装卸时应轻搬轻放,不得重压。

5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在清洁、卫生、阴凉、干燥、通风、无异味的库房内。产品离地、离墙堆放,禁止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有腐蚀性、易污染的货物混贮、混放。

附录 A

(籼米含量、粳米含量的检验方法)

A.1 用具

A.1.1 分析盘

A.1.2 镊子

A.1.3 天平

A.2 操作方法

称取净试样 50g (m), 精确到 0.01g, 分别检出并称量籼米 (m_1) 和粳米 (m_2), 计算籼米含量和粳米含量。

A.3 结果计算

籼米含量 (D) 按式 A.1 计算, 粳米含量 (W) 按式 A.2 计算, 结果数值均以百分数 (%) 计:

$$D(\%) = \frac{m_1}{m} \times 100 \dots\dots\dots (A.1)$$

$$W(\%) = \frac{m_2}{m} \times 100 \dots\dots\dots (A.2)$$

式中:

D——试样中的籼米含量, %;

W——试样中的粳米含量, %;

m——试样质量, 单位为克(g);

m_1 ——试样中检出的籼米的质量, 单位为克(g);

m_2 ——试样中检出的粳米的质量, 单位为克(g)。

A.4 重复性

在重复性条件下获得的两次独立测试结果的绝对差值不得超过0.5%, 测定结果以双试验结果的平均值表示, 结果保留一位小数。

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。

云南滇雪粮油有限公司

备案单位（盖章）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刘军

2021 年 1 月 4 日

2021 年 1 月 4 日